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5〕7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年12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5 年 12 月	一是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中的超额配售股份登记业务相关内容，该业务已实现电子化办理，取消部分线下申请材料的要求。二是在“退出登记”新增北交所退市并进入退市板块挂牌相关业务安排，明确退出登记业务申请材料要求、业务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
2024 年 11 月	一是整合发行人业务规则，将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业务指南》《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并至本指南，并增加优先股登记安排。二是将本指南原附件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并至官网“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栏目中的《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三是精简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等业务申请材料，并取消发行人线上提交的公告、验资报告等部分业务申请材料的加盖公章要求。四是其他文字性调整。
2024 年 4 月	配合北交所做好启用独立代码号段工作，增加北交所股票代码切换相关业务安排。
2023 年 2 月	一是配合全面注册制改革调整总则中上位依据名称及部分申请材料名称。二是调整第二章发行人业务部分章节名称并将“股份限售登记”及“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合并为“限售股份管理”。三是取消配股业务中的承销协议。四是调整权益分派业务中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相关表述。五是新增持有人名册使用及管理相关内容。六是将第四章结算业务中“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A 类股票”调整为“退市板块 A 股”。
2022 年 12 月	一是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登记”章节的“持续督导券商”调整为“保荐机构”；二是增加权益分派部分自派注意事项；三是更新股份限售登记及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办理流程；四是优化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业务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2021 年 11 月	首次制定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行人业务	2
2.1 业务概述	2
2.2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	2
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6
2.4 配股登记	8
2.5 权益分派业务	9
2.6 股权激励业务	13
2.7 员工持股计划业务	25
2.8 限售股份管理	27
2.9 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30
2.10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32
2.11 注销登记	36
2.12 退出登记	39
2.13 优先股业务	43
第三章 投资者业务	44
3.1 证券账户业务	44
3.2 证券查询业务	44
3.3 证券质押业务	44
3.4 证券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业务	44
第四章 结算业务	47
4.1 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	47

4.2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资金结算 .	47
4.3 配股业务的资金结算	47
4.4 结算风险管理	48
第五章 协助执法业务	49
第六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的登记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证券登记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1.2 在北交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股票的证券账户、登记存管、清算交收、协助执法等业务，适用本指南。发行人、投资者、结算参与人等市场主体参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交所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规则为准。

第二章 发行人业务

2.1 业务概述

2.1.1 北交所股票的发行登记、配股登记、权益分派、股权激励业务、员工持股计划业务、持有人名册及查询、退出登记等发行人业务，实行申报制。发行人办理上述业务，应当提供符合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的申请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视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的各类业务为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1.2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因证券发行人申报材料有误等原因导致证券登记数据发生错误的，本公司可以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对证券登记结果进行更正，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2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

2.2.1 公开发行股票登记

(一) 发行前提交登记申请

1. 发行人应在北交所对发行方案无异议后，按本指南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业务。

2. 发行人应在 T-1 日前（T 日为申购日，下同）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填报北交所要求限售的股东信息，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 (2)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供关于暂停办理影响股份登记的其他业务的承诺；

(3) 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应提供关于股票代码切换相关事宜的申请及承诺（加盖公章，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发行结束股份登记

1. 填报余股明细数据（如有）

采用包销方式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后如有余股，发行人应在 T+2 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填报余股明细数据。

2. 填报战略配售股份明细数据（如有）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发行人应在 T+2 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填报战略配售股份明细数据。

3. 填报网下方式发行股份明细数据（如有）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若存在通过网下方式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应在发行结束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填报网下发行股份明细数据。

4. 确认股份登记数据

(1) 交易系统发行的股份

对于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根据无效申购处理后的配售结果进行股份登记。

(2) 发行人申报限售的股东

对于发行人申报限售的股东，本公司根据北交所发送的限售股东名单及发行人的申报对相应股东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进行限售处理。

(3) 包销的余股、战略配售股份和网下发行股份（如有）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余股、战略配售股份、网下发行股份登记数据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本公司出具余股、战略配售股份、网下发行股份申报明细清单。发行人对上述清单中的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登记股数、股份性质、托管单元等信息进行确认。发行人确认无误的，本公司据此进行股份登记。

5. 缴纳股份登记费

(1) 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应根据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缴纳股份登记费。

(2) 在确认款项到账后，本公司开具发票并邮寄至发行人，邮寄地址为发行人在[中国结算网站“增值税发票信息”](#)中填报的地址，若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

6.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并缴纳股份登记费后，根据北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7. 代码切换

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本公司根据北交所业务通知及发行人申请于 L-1 日（即代码切换日，其中 L 日为上市交易日）将发行人的原新三板股票代码切换为北交所股票代码。发行人主体身份的连续性、投资者持股余额及持有时间计算、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等不受证券代码切换影响。

代码切换完成后，发行人应对代码切换结果进行确认。

8. 查看股份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于 L 日通过中国结算网站查看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2.2.2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

(一) 发行人增发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增发股票的，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超额配售股票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2. 超额配售股票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Excel 模板上传）；
3.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的延期交付股票协议复印件；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购买股票的情形

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购买股票的，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买股票数额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三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超额配售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如下：

1. 超额配售股票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2. 超额配售股票过户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3.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的延期交付股票协议复印件；
4.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申请材料除电子数据文件外，均需加盖主承销商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三) 收费标准

发行人增发股票的，本公司按照证券登记业务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并交付给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不收取过户费及不代为扣缴印花税。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2.3.1 概述

发行人完成发行认购程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2.3.2 申请材料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 (三)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购买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3.3 办理流程

(一) 发行人发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

发行人完成发行认购程序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的总股数，上传附件，并提交至保荐机构完善股份登记明细数据。

(二) 发行人确认并提交业务申请

发行人对保荐机构填写的股份登记明细数据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可继续补充附件。发行人核对无误后，提交至本公司。

(三) 发行人确认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的申请信息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及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需与保荐机构确定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日（T 日），并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在 T 日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2.3.4 注意事项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之前，应及早督促认购股份的投资者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2.4 配股登记

2.4.1 概述

发行人在获得北交所同意后，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配股登记业务。

2.4.2 申请材料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关于暂停办理影响股份登记的其他业务的承诺书；
- (三)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4.3 办理流程

(一) 发行人提交配股申请

发行人在其配股申请获得同意后，需于 R-3 日（R 日为股权登记日）前向本公司提交配股业务申请。

(二) 股东认购配股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于 R 日日终向股东派发股权证。股东可在 R+1 日至 R+5 日期间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认购。股份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被冻结的，不影响股东认购配股。

(三) 发行人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配股成功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配股股份总量并付款后，本公司向其出具信息披露通知并办理股份登记。

(四)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可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2.5 权益分派业务

2.5.1 概述

发行人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的，应通过本公司办理送转股登记；分派现金红利的，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或自行派发。

2.5.2 申请材料

- (一) 权益分派申请（在线填写）；
- (二) 经披露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 (三) 经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有具体的分派方案，可不提供）；
- (四) 如为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情形，还需提交经披露的本次权益分派董事会决议公告。

2.5.3 办理流程

(一) 发行人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R日），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提交申请的日期与确定的股权登记日（R日）应至少间隔5个交易日。

发行人如存在已发行且处于存续期的可转债，应在权益分派申请时主动提供可转债相关信息，并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对发行人的申请核对通过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参考模板，并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于 R-4 日前（含 R-4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发行人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核对通过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款项转入该通知中列示的任一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

（四）发行人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R+1 日，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文件。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送转的股份，投资者可于 R+1 日查询送转股份到账情况；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投资者股份托管机构（一般为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下同）的备付金账户，投资者可向股份托管机构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五）发行人接收退款

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将于 R+2 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账户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六）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和税款

发行人派发股息红利的，本公司受发行人委托，计算投资者应缴股息红利税款。发行人以本公司计算结果为参考，确定应当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金额，并在规定时间向当地税

务部门申报缴纳税款。发行人在每月第五个交易日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上一月《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如有）和《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如有）（访问路径：发行人业务-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明细查询）。

《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记录了股东卖出股份时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需补缴的个人所得税，该部分税款在每月第四个交易日划付至发行人办理权益分派时申报的退款账户。《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记录了未成功代扣的股息红利税款明细。

2.5.4 注意事项

（一）权益分派方案制定

1. 发行人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不可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应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时确定。

2. 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八位，小数位不能超过六位。送股和转增股加总后的派发比例合计总位数也不能超过八位，小数位不能超过六位。

3. 送转股时，根据持股和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一股的股份为零碎股。发行人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一股。

（二）现金红利派发方式选择

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全部现金红利，也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部分现金红利、自行派发剩余部分。自行派发部分现金红利时，因自派股东在发行人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至 R 日期间，减持股份导致委托本公司发放金额增加，造成发行人红利预付款不足，从而无法实施红利发放的，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和北交所，并按北交所相关要求在公告中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本公司将停止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发行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三）退款账户变更

发行人退款账户发生变动的，请及时在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变更，以确保能收到股息红利税款（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代扣红利税账户变更）。

（四）其他

1. 发行人应确保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 发行人不能确保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权益分派申请，本公司将暂停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及后续处理程序。发行人推迟权益分派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3. 发行人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过程中，不可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

份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等可能改变公司股本结构的业务。

2.6 股权激励业务

2.6.1 限制性股票业务

发行人以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提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服务。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票来源于定向发行）

1. 概述

发行人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2) 限制性股票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的同意后，应及时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股权激励业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限制性股票登记费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本公司收到款项后办理股份登记。

(4) 发行人可于股份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票来源于回购或股东赠与）

1. 概述

发行人以回购或股东赠与为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登记申请书-限制性股票（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限制性股票登记明细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3)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应提交出让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内容应体现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将股票赠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赠与合同已生效，以及本人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及身份证明文件；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商务

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如有）；

（5）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个人持有的原始股办理自愿赠与股票过户业务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办理过户申请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的同意后，应及时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及《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3）发行人需对《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

（4）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款项后办理股份登记。发行人可于股份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4. 注意事项

（1）以回购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股票回购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

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本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使用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1. 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并取得北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2. 申请材料

（1）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明细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GXXXXXX；

（3）经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公告；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3) 发行人需对《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可交易日（T 日），并在 T-3 日前（含 T-3 日）按照北交所要求披露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同时发行人需在 T-2 日 12:00 前将披露的公告上传至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本公司将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已披露的解除限售公告办理业务。

(4) 发行人可在 T 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4. 注意事项

本指南中的解除限售特指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达成后解除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相关股票的限售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 概述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发行人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

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细数据：以EXCEL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CSPLW；

(3) 经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公告。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的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及《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

(4)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款项后办理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可于办理完成的下一交易日登录本

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注销结果文件。

4. 注意事项

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登记后，相应股份可能发生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等情形，将导致发行人在激励条件不满足时无法足额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等风险。发行人应知晓上述风险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限制性股票因被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而无法足额回购注销的，发行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北交所，并重新向本公司提交回购注销申请。

2.6.2 股票期权业务

发行人以股票期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提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行权、注销等服务。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1. 概述

发行人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2. 申请材料

-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 (2) 期权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的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

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股权激励业务-期权授予登记）。

(2)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股权激励期权登记费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本公司收到款项后办理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登记。

(4) 发行人可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二) 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

1. 概述

发行人因激励方案变更或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变化的，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经披露的调整公告；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的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

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的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办理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

发行人可于业务办理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调整结果文件。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股票来源于定向发行）

1. 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业务。

2. 申请材料

（1）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批量行权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DJxxxxxx；

（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期权行权的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行权申报明细清单》及《股票期权行权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行权申报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付款完成后，发行人自行确定行权股票可交易日（T 日），并在 T-3 日前（含 T-3 日）按照北交所要求披露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同时发行人需在 T-2 日 12:00 前将披露的公告上传至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本公司将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已披露的行权结果公告办理业务。

(4) 发行人可在 T 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股票来源于回购或股东赠与）

1. 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在取得北交所的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业务。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批量行权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3)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应提交出让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内容应体现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将股票赠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赠与合同已生效，以及本人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及身份证明文件；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如有）；

(5) 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个人持有的原始股办理自愿赠与股票过户业务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办理过户申请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期权行权的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及《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

(4)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款项后办理股份登记。

发行人可于业务办理完成后的下一交易日登录本公司

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4. 注意事项

(1) 以回购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股票回购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本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使用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再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

(五) 股票期权的注销

1. 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条件未达成或股东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从而导致发行人需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在取得北交所的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

2.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注销电子数据接口
ZXXXXXXX；

- (3) 已披露的关于期权注销的公告；
-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材料核对通过后，注销股票期权。

发行人可于业务办理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注销结果文件。

2.7 员工持股计划业务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股票来源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回购公司股票、股东赠与股票的，本公司提供员工持股计划登记服务。

发行人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可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办理。

2.7.1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登记

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登记按照本指南“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2.7.2 回购股票、股东赠与股票的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以回购或股东赠与为股票来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在取得北交所的同意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票、股东赠与股票的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明细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3. 经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告；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如有）；
5.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股东赠与的，需提交过出股东关于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内容应体现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将股票赠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赠与合同已生效，以及本人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及身份证明文件；如赠与股份中存在原始股的，还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的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划转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本公司对发行人申请材料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及《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3. 发行人需对《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进行核对和签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按付款通知要求完成付款。

4.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明细清单和款项后办理股份登记。

发行人可于业务办理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四) 注意事项

以回购股票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应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股票回购后，再向本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8 限售股份管理

2.8.1 股份限售登记

(一) 概述

发行人在股东达到限售条件后，应向北交所申请办理股

份限售。北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业务。

（二）申请材料

1. 股份限售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2.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3. 若存在自愿限售股东，需提供自愿限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股份限售登记申请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发行人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北交所审核通过后，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股份限售登记数据，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2. 发行人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发行人对报表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至本公司处理。

3.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限售登记业务后，发行人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文件。

（四）注意事项

限售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生股东过出股份、变更托管单元，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致使该股东可限售股份数量不足的，将导致该股东限售业务失败。

2. 8. 2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一) 概述

发行人在股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应向北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北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

(二) 申请材料

1.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2.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三) 办理流程

1. 发行人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北交所审核通过后，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据，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2. 发行人确认申报清单并查看公告通知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根据下发的明细清单核对申报数据并查看公告通知。

3.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本公司发送的《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可交易日（T 日），并在 T-3 日前（含 T-3 日）按照北交所要求披露股份解除限售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解除限售公告办理业务。

4.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在 T 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看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结果文件。

(四) 注意事项

解除限售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生股东过出股份、变更托管单元，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致使该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足的，将导致该股东解除限售业务失败。

2.9 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2.9.1 概述

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取得北交所同意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包括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2.9.2 申请材料

(一) 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北交所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变更为普通股份的确认文件；
3.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BGXXXXXX；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表决权数量登记或调整的确认文件；
3. 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JQ；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9.3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发起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申请，并在附件栏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等待办理。（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二）发行人确认变更清单

本公司受理业务并核对通过后，出具变更登记清单。发行人核对清单内容，确认拟变更登记股份数量、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核对无误后，上传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清单。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变更清单后，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发布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按照北交所的要求确定股份变更登记生效日期（T 日），在 T-3

日前（含 T-3 日）按照北交所要求披露相应公告，并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上传披露的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公告进行相应的处理。

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应当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形的，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确认后的变更清单直接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处理。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发行人应当及时查看，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告。

（四）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

2.10 持有人名册及查询业务

2.10.1 概述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规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查询服务，分为发行人申请查询类和本公司主动下发类。

2.10.2 申请查询类

（一）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发行人发生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形的，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查询相应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名册查询原因的不同，发行人需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1. 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的，需提交经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2. 发生北交所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需提交经披露的异常波动公告；
3. 发生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明确规定需披露或报告的情况，申请人需提交相关业务依据以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等材料，本公司依据相关规则提供持有人名册；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需提交经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办理股份限售或解除限售的，需提交持有人名册查询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及限售或解除限售股份明细信息；
6. 发生权益分派的，需提交经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7. 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供有权机关要求核查相关事项的证明材料；
8.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需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认可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受理业务并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查询结果文件。

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业务规则，发行人或其他主体确有需要的，可联系本公司进行线下申请。

（二）股东人数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股本结构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查询、原始股明细数据查询

发行人可根据需要提交查询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后，

系统自动出具查询结果。

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业务规则，发行人或其他主体确有需要的，可联系本公司进行线下申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发行人发生收购、重组、回购等情形的，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发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并在附件栏上传以下申请材料，提交等待办理（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

1.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回购公告，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数据接口。

本公司受理业务并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查询名单确认表。发行人确认查询名单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查询结果文件。

注：如遇特殊情况，发行人可联系本公司进行线下申请。

2. 10. 3 主动下发类

（一）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本公司每月向发行人下发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按证券总规模统计的前 200 名持有人名册、按流通证券规模统计的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

当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股份数量、股份状态变化（质押、司法冻结等）时，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变动信息查询报表。发行人可在网上业务平台中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栏目中查看相关信息。

2. 10. 4 持有人名册使用及管理

（一）证券发行人等通过本公司获取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主体，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名册业务管理工作：

1.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建立持有人名册置备、管理制度，对持有人名册日常保管、使用、查阅等事宜进行明确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申请查询名册，确保申请持有人名册的理由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依法合规。因申请理由、申请材料违法违规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按规定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电子及纸质文件，从严控制持有人名册知悉人员范围，可能接触名册的相关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提供名册查阅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做

好记录，确保名册数据及相关资料在流转过程中不发生泄露。不得伪造、篡改持有人名册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持有人名册包含的任何信息。

4.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名册数据，实际使用用途应与名册的查询及下载理由相符。

(二) 对于通过本公司获取持有人名册后发生不当保管或违规使用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对不当保管、违规使用持有人名册的市场主体提请监管部门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因不当保管、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2.11 注销登记

2.11.1 概述

发行人向北交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并获得同意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业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业务，请按照本指南“2.6 股权激励业务”有关规定办理。

2.11.2 申请材料

(一) 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1. 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在线填写）；
2. 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明细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3. 经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1. 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加盖公章）；
2. 定向回购股份过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3.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4. 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

5. 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6. 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个人持有的原始股办理股票过户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办理过户申请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第 1、2、4 项申请材料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11. 3 办理流程

(一) 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在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经北交所确认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业务（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股份注销登记-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提供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受理发行人

申请。

2. 本公司受理申请并核对通过后，办理股份注销登记。
3. 本公司于完成股份注销登记的下一个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注销结果文件，发行人需按照北交所要求办理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二）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向北交所申请办理特定对象股份回购注销，并经北交所确认后，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份回购注销）。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提供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受理发行人申请。

2. 本公司受理申请并核对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过户付款通知》，发行人收到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拟回购股份过户至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再办理股份的注销登记。

4. 本公司于完成股份注销登记的下一个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注销结果文件，发行人需按照北交所要求办理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2. 11. 4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股份回购业务。发行人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办理（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账户

管理）。

（二）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在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后，方能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业务。

（三）发行人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权益分派、配股、质押等权利。本公司不受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质押登记业务。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0号），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2.12 退出登记

2.12.1 概述

公司股票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发行人应当于股票终止上市日前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北交所市场的退出登记。股票终止上市后按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市板块信息的初步转换等事宜可由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手续的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2.12.2 申请材料

（一）退出登记申请。由发行人办理退出登记的，可在线填写；由主办券商代为办理退出登记的，主办券商需提交退出登记申请书（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

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二) 股票终止上市后拟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且需本公司提供退市板块信息初步转换的，需提交《关于办理XX公司退市板块拟申报登记数据初步转换事项的申请及承诺》(加盖公章，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三)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12. 3 办理流程

(一) 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发行人或主办券商应当于终止上市日前(不含当日)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发起退出登记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发行人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退出登记；主办券商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北交所退市)。

(二) 接收结果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发行人或主办券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接收本公司移交的退出登记确认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如有)、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持有信息-待确认持有人、初步转换后的退市板块股票持有以及质押、司法冻结参考数据(如有)等资料。

2. 12. 4 注意事项

(一) 退出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终止为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服务予以公告。

(二) 发行人和主办券商均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发行人，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该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 发行人在终止上市日前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的股票现金红利，如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暂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原则上由本公司在办理退出登记后继续保管和发放。

(四) 对于股票从北交所市场退市并进入退市板块挂牌的情形，还需关注以下事项：

1.发行人在上市期间与中国结算签署的证券登记服务协议，在发行人股份于退市板块登记后继续沿用，发行人应按照退市板块业务规则及证券登记服务协议等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2.发行人、主办券商应当做好北交所市场退出登记及退市板块初始登记的准备工作，确保按照《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规定，在北交所市场摘牌后的第 25 个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退市板块初始登记申请。自完成北交所市场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初始登记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投资者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涉及质押、协助执法业务的，如需办理股份权属、托管机构变更，主办券商应通知原证券托管机构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或有权机关。

3.发行人在终止上市日前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的股票现金红利，如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暂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在北交所市场退出登记后至主办券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

记业务前，本公司负责保管该部分现金红利，若发生资金解冻、扣划等需向投资者发放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需向本公司提交资金划付申请，本公司对主办券商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主办券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由本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4.本公司依据发行人或主办券商的申请，提供退市板块拟申报登记数据的初步转换服务，初步转换数据仅供参考。发行人、主办券商应合理使用初步转换数据，在初步转换数据基础上，根据投资者申报的确权情况，及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登记数据变动情况，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股份限售等要求，对初步转换数据进行补充、调整和确认。

5.发行人或主办券商应通过公告等形式提示市场参与主体办理以下事项：

(1) 提示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参与主体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日前及时了结融资融券、做市等未在退市板块开展的业务；

(2) 对于将在股票终止上市日至退市板块挂牌日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如需办理续冻手续的，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 自完成北交所市场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初始登记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投资者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 自完成北交所市场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初始登记期间，提醒投资者请勿注销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 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为派发的股票现金红利，如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暂未派发给投资者的，自完成北交所市场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初始登记期间，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暂为保管该部分现金红利，若发生资金解冻、扣划等需向投资者发放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需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资金划付申请，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主办券商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6)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及退市板块交易结算等手续。

2.13 优先股业务

优先股的初始登记、赎回、回售、退出登记业务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第三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投资者业务

3.1 证券账户业务

3.1.1 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的认购和交易等，使用带有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深市证券账户。

3.1.2 证券账户开立、信息变更、注销等账户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的规定办理。

3.2 证券查询业务

证券持有余额、证券持有变更、证券冻结情况、证券冻结变更等查询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的规定办理。

3.3 证券质押业务

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物信息查询、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3.4 证券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业务

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

(访问路径: www.chinaclear.cn-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的规定办理。

3.5 注意事项

涉及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将发行人的原新三板股票代码（以下简称“原证券代码”）切换为北交所股票代码（以下简称“新证券代码”）的，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在公开发行申购日前及代码切换日（即上市前一交易日）前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相关业务衔接安排如下。

3.5.1 证券查询业务的处理

查询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的，需通过原证券代码查询；查询证券代码切换日及之后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的，需通过新证券代码查询。

3.5.2 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处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需按照原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当日，暂停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对于计划在代码切换当日办理上述业务的，请相关主体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在代码切换日前办理业务，避免代码切换当日无法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后，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需按照新证券代码申请办理。投资者应当使用记载原证券代码的质押登记证明等材料办理解除质押等后续业务。

3.5.3 转托管业务的处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转托管业务需按照原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当日，暂停办理投资者转托管业务。对于计划在代码切换当日办理上述业务的，请相关主体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在代码切换日前办理业务，避免代码切换当日无法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后，转托管业务需按照新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第四章 结算业务

4.1 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

4.1.1 本公司按照分级结算原则，对北交所股票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结算参与人使用其在本公司开立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北交所股票的资金交收。

4.1.2 本公司将结算参与人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退市板块A股等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证券交易，集中轧差成一个净额进行资金交收。同时开展自营与客户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分别通过自营、经纪、托管结算账户完成交收。

4.1.3 具体结算业务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4.2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资金结算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资金结算，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证券发行-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4.3 配股业务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对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开展的配股业务提供担保交收。配股业务的资金结算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

办理。

4.4 结算风险管理

4.4.1 结算参与人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结算的结算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管理、结算保证金的缴纳和调整、交收违约处理、自律管理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4.2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计提和管理，按照证监会和财政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协助执法业务

5.1 协助执法业务包括本公司登记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扣划等。具体申请材料、业务办理流程等，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协助执法-北京市场）。

5.2 注意事项

涉及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将发行人的原证券代码切换为新证券代码的，请有权机关及时关注发行人在公开发行申购日前及代码切换日前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相关业务衔接安排如下。

5.2.1 协助执法查询业务的处理

查询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的，需通过原证券代码查询；查询证券代码切换日及之后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的，需通过新证券代码查询。

5.2.2 其他协助执法业务的处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协助执法业务需按照原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当日，暂停办理除到期自动解冻、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如有）外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解冻、扣划等协助执法业务。对于计划在代码切换当日办理上述业务的，请相关主体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在代

码切换日前办理业务，避免代码切换当日无法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后，协助执法业务需按照新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第六章 附则

6.1 业务收费标准

本业务指南所涉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官方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6.2 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和操作手册

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可从中国结算官网获取（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

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可从中国结算官方网站获取（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北京市场）。

6.3 业务办理地址

发行人业务、结算业务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投资者业务、协助执法业务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23层。

6.4 申请材料规范

本指南涉及的业务申请材料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以其他文字书写，应附简体中文译本（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6.5 特别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称“日”是指北交所交易日。

6.6 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58058-3

6.7 解释主体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修订本指南，并在中国结算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更新。

6.8 施行日期

本指南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